

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廢止理由

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依同條第七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爰同步辦理「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廢止事宜。